



410404S-2024

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LY 0002S-2024

# 压片糖果

2024-02-07 发布

2024-02-07 实施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冯倩、毛培翼。

H N

Q B

# 压片糖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压片糖果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D-甘露糖醇、结晶果糖、山梨糖醇、赤藓糖醇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大豆蛋白粉、乳粉、鹿粉[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心、鹿肝、鹿尾、鹿筋、鹿鞭、鹿血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干燥、粉碎而成]、龟粉（由人工养殖的三线闭壳龟、黄喉拟水龟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宰杀、清洗，干燥、粉碎而成）、中华鳖粉【由中华鳖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经宰杀、干燥、粉碎而成】、阿胶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紫苏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葛根粉、黄精、生姜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橘皮、黄芥子、覆盆子、山楂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金银花、丁香、木瓜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红枣、枸杞子、枳椇子、菊苣、胖大海、乌梅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玉米须、桂花、刺梨、柠檬干、百香果干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雪梨、可可粉、牡蛎、冰糖、赤砂糖、小麦低聚肽、木糖醇、松花粉、玉米淀粉、DHA 藻油、乳矿物盐、乳清粉、草莓粉、蓝莓粉、胶原蛋白肽粉、蛹虫草、叶黄素酯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磷脂酰丝氨酸、雨生红球藻、玉米低聚肽粉、硬脂酸镁、天然胡萝卜素、 $\beta$ -胡萝卜素、异麦芽酮糖醇、维生素 C（L-抗坏血酸）、柠檬酸、微晶纤维素、乙二胺四乙酸铁钠（EDTA 铁钠）、葡萄糖酸亚铁、硫酸亚铁、乳酸亚铁、甘氨酸亚铁、焦磷酸铁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制成的压片糖果。

根据添加原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以下几种：维生素 C 强化龟鹿压片糖果、铁强化龟鹿压片糖果、龟鹿山楂鸡内金压片糖果、龟鹿果粉压片糖果、龟鹿乳矿物盐压片糖果、龟鹿叶黄素酯压片糖果、龟鹿蛹虫草压片糖果、龟鹿蓝莓压片糖果、龟鹿 N-乙酰神经氨酸压片糖果、龟鹿  $\gamma$ -氨基丁酸压片糖果、龟鹿磷脂酰丝氨酸压片糖果、龟鹿雨生红球藻压片糖果、龟鹿复合压片糖果、复合肽压片糖果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阿胶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紫苏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黄精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橘皮、黄芥子、覆盆子、山楂、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银花、丁香、木瓜、薏

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枸杞子、菊苣、胖大海、红枣、乌梅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牡蛎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3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柠檬干、百香果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5 雪梨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6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2.1.7 桂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

2.1.8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9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(2013)83 号)的规定。

2.1.1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3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14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
2.1.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1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8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9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
2.1.20 养殖梅花鹿（除鹿茸、鹿角、鹿胎、鹿骨外）的其它副产品，包括鹿鞭、鹿血、鹿肉、鹿筋、鹿尾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2.1.21 三线闭壳龟应符合 NY/T 1050 的规定。

2.1.22 中华鳖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应符合 NY/T 1050 和 GB 2733 的规定。

2.1.23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- 2.1.2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2.1.27D-甘露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77 的规定。
- 2.1.28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的规定。
- 2.1.29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- 2.1.30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31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和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2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33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34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5DHA 藻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6 乳矿物盐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7 乳清粉、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38 草莓粉、蓝莓粉、应符合 GB/T 29602 或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39 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40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1 叶黄素酯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2N-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 的规定。
- 2.1.43  $\gamma$ -氨基丁酸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4 磷脂酰丝氨酸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5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6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- 2.1.47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- 2.1.48 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。
- 2.1.49  $\beta$ 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。
- 2.1.50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 QB/T 4486 的规定。
- 2.1.51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5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53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- 2.1.54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（EDTA 铁钠）应符合 GB 22557 的规定。
- 2.1.55 葡萄糖酸亚铁应符合 GB 1903.10 的规定。
- 2.1.56 硫酸亚铁应符合 GB 29211 的规定。
- 2.1.57 乳酸亚铁应符合 GB 1903.47 的规定。
- 2.1.58 甘氨酸亚铁应符合 GB 30606 的规定。

- 2.1.59 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.16 的规定。
- 2.1.6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61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6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片状	取适量样品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嗅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 (仅适用于添加山楂制品的产品)	GB 5009.185
β-胡萝卜素 <sup>a</sup> , g/kg	≤ 0.5	GB 5009.83
维生素C <sup>b</sup> , mg/kg	1000-6000	GB 5009.86
铁 <sup>b</sup> , mg/kg	600-1200	GB 5009.90
肽 <sup>c</sup> , g/100g	≥ 5.0	GB/T 22492
注: a、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; b、仅适用于添加该营养强化剂的产品; c、仅适用于声称肽的产品; 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	采集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

项 目	n	c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金黄色葡萄球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10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3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7403的规定。

## 2.7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D-甘露糖醇、结晶果糖、山梨糖醇、赤藓糖醇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大豆蛋白粉、乳粉、鹿粉[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心、鹿肝、鹿尾、鹿筋、鹿鞭、鹿血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干燥、粉碎而成]、龟粉（由人工养殖的三线闭壳龟、黄喉拟水龟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宰杀、清洗，干燥、粉碎而成）、中华鳖粉【由中华鳖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经宰杀、干燥、粉碎而成】、阿胶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紫苏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葛根粉、黄精、生姜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橘皮、黄芥子、覆盆子、山楂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金银花、丁香、木瓜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红枣、枸杞子、枳椇子、菊苣、胖大海、乌梅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玉米须、桂花、刺梨、柠檬干、百香果干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雪梨、可可粉、牡蛎、冰糖、赤砂糖、小麦低聚肽、木糖醇、松花粉、玉米淀粉、DHA 藻油、乳矿物盐、乳清粉、草莓粉、蓝莓粉、胶原蛋白肽粉、蛹虫草、叶黄素酯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磷脂酰丝氨酸、雨生红球藻、玉米低聚肽粉、硬脂酸镁、天然胡萝卜素、 $\beta$ -胡萝卜素、异麦芽酮糖醇、维生素 C（L-抗坏血酸）、柠檬酸、微晶纤维素、乙二胺四乙酸铁钠（EDTA 铁钠）、葡萄糖酸亚铁、硫酸亚铁、乳酸亚铁、甘氨酸亚铁、焦磷酸铁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制成的压片糖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参照 GB 173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 的规定。